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恒鑾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5/13-14(01)、CB(2)63/13-14(01)、CB(2)87/13-14(01)、CB(2)90/13-14(01)、CB(2)94/13-14(01)及(02)、CB(2)179/13-14(01)及(02)、CB(2)235/13-14(01)至(03)、CB(2)255/13-14(01)及CB(2)259/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張宇人議員於2013年10月10日就擬議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
- (b) 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鑞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就屯門區蒼蠅為患問題發出的聯署函件；
- (c) 爭取成立動物警察大聯盟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 (d) 政府當局就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提供的資料文件；
  - (e) 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就屯門區及下白泥村蒼蠅為患的問題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
  - (f) 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10月15日就屯門區及下白泥村蒼蠅為患的問題發出的函件；
  - (g) 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24日就規管售賣冰鮮肉發出的函件；
  - (h) 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10月26日就規管售賣冰鮮肉發出的函件；
  - (i) 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鏞議員於2013年10月15日就日本進口水產的安全提出關注的聯署函件；
  - (j) 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9月9日就日本進口水產的安全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
  - (k) 政府當局對黃碧雲議員於2013年9月9日就日本進口水產的安全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l) 政府當局就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有關申訴專員公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規管售賣冰鮮肉店舖的主動調查報告於2013年10月24日及26日分別提交的兩封函件所作的回應；及
  - (m) 李國麟議員就台灣某食品生產商所生產的食品含銅葉綠素的2013年11月8日來函。
3. 主席告知委員，上文第2(1)及2(m)段所提及的文件已於會議舉行前一天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8/13-14(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7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後，已根據討論內容對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18/13-14(01)號文件)作出相應修訂。

5. 王國興議員察悉，討論"活牛供應"項目的建議時間為2014年第二季，他表示希望此項目的討論可提早至2014年年初。

#### 2013年12月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 (b) 配方粉供應鏈檢討；及
- (c) 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檢討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修訂建議。

7. 委員同意會邀請團體在下次例會上就上文第6段項目(a)提出意見。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該會議的時間會延長30分鐘至下午5時結束。

#### 2013年11月19日的特別會議

8. 主席提醒委員，2013年11月19日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的意見。主席進而表示，因應近期在浙江省及廣東省呈報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新增的討論項目"禽流感的防控工作"已被加入至特別會議的議程內，要求政府當局就其防控禽流

感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特別會議的舉行時間會由下午2時30分至6時。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 在本地進行的職務視察

9. 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到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及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下稱"管制辦事處")，以加深委員對流浪動物管理的運作及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農產品在管制辦事處的巡查工作的瞭解。前往管制辦事處進行視察的日期應盡可能與討論待議項目"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動物個案"的建議時間吻合。

#### **IV.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218/13-14(03)及(04)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3-14(03)號文件)。

11.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18/13-14(04)號文件)。

####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1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a)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b) 香港漁民互助社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及
- (c)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3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7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 發展基金

13. 就副主席指發展基金是向在香港水域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作出補償的一種方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強調，發展基金是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發展委員會")建議的長期資助計劃。發展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漁業持續發展，並提高本地漁業的整體競爭力，而並非作為對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補償。政府已為那些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人士推出一次過的援助計劃(下稱"該計劃")，包括向因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4. 王國興議員引述一個例子，並指出，要令促進可持續漁業的現代化和發展的政策成功，需要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同心協力。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統籌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各部門的政策與政府的漁業政策相符。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食物及衛生局會在統籌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工作方面起帶頭作用，為漁業持續發展提供支援。他提及王國興議員引述的例子時表示，在發展基金開始運作後，有關的漁民可申請及利用資助改裝其漁船，以配合載客船隻的相關法律要求。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發展基金。他指出，政府已推出各項土地發展政策，包括發展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北，以及填海工程，他關注到這些政策可能與漁業持續發展的政策有所抵觸。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鼓勵漁民就捕魚作業採用可持續作業方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鑒於資源有限，政府必須在為滿足社會上不同需要而制訂的各項政策當中求取平衡。至於促進漁業持續發展的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發展委員會已於2010年制訂政策藍圖，而政府當局亦已推出其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及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下稱"貸款基金")，降低其門檻以方便漁民申請。政府經檢討自1990年實施停止簽發新魚類養殖牌照的政策所帶來的轉變後，已決定就3個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簽發新牌照。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與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就魚糧及魚苗孵化技術的科技發展進行研究。在設立發展基金後，這些院校可利用基金就漁業的現代化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會對政府當局設立發展基金的建議提出反對；然而，他關注到有多個範疇的項目或未能從基金受惠。政府當局應就基金的運用制訂詳細的計劃，否則基金或不能達到其預期目的。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使用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的收入作該等用途，並要求當局就發展基金的細節(例如每年發放的資助額)提供資料。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發展基金計劃是按照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所建議項目應以協助本地漁業界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及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為目標。至於基金的詳情，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每年發放的資助估計約為5,000萬元，而發展基金預計可維持10年。每個項目涉及的資助額將會視乎項目的規模，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甚至達數百萬元不等。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表示，魚統處目前有約1億元的累積儲備，但魚統處的每年營運開支約為5,000萬元。因此，魚統處不可能向那些旨在促進漁業持續發展的項目提供實質的財政資助。

20.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按項目的類型，就發展基金估計每年發還的款額提供分項數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該等項目並不會由政府主導，而是由有興趣的申請人提出。因此，政府當局將不能在現階段提供該項資料。

21. 毛孟靜議員質疑發展基金能否真正為漁業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她擔憂只有那些從屬某些政治團體的漁民才能從基金受惠。黃毓民議員表示，依他之見，發展基金事實上是對漁業界在行政長官選



舉中所作出支持的政治酬庸。不過，由於本地漁業界因油價急升、漁獲減少及每年的休漁期，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他會支持成立漁業基金的建議，藉以改善本地漁業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

22.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發展委員會的職能與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有否重疊，以及貸款基金和發展基金的目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委員會在2006年成立，負責研究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長遠目標、方向及可行方案。發展委員會從三方面着手推動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包括控制捕撈力量、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及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包括設立長期的資助計劃。貸款基金旨在提供貸款，藉以改善漁民的營運環境，而發展基金則旨在透過資助研究和發展計劃來推動新技術的開發，從而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將會在基金之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會就資助項目的整體策略及在發展基金下撥款申請的優次，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出建議。

23. 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漁業生態基線研究，以便評估發展基金的申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發展委員會已研究及檢討本地的漁業發展，並建議一籃子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活動、為在香港水域發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及轉型為離岸捕魚及休閒垂釣等。政府當局已一直為推行這些措施，以及魚糧及魚苗孵化技術的科技發展提供支援。

24. 鍾樹根議員認為，發展基金亦應資助商業項目，因為這能促進漁業發展。他指出，若干項目，如在南中國海開拓新機會，需要強大的財政及技術支援，並且不大可能由個別漁民持續進行。他認為發展基金應分為不同的項目類別，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申請人，如個別漁民、漁業團體及學術機構。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個別漁民提供任何協助。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察悉鍾樹根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就相關議題舉辦工作

坊，讓申請人掌握所需的知識，並提供相關的支援，以協助有意在南中國海以外水域捕魚的漁民。

### 發展基金的申請

26. 副主席表示，漁業界在歡迎設立發展基金的同時，亦關注到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將會是在資助申請及項目投標方面較漁民更具經驗的學術機構及環保組織。基金資助的項目會傾斜於保育海洋資源，而非漁業發展。

2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申請程序對於漁民及漁民組織過於複雜，他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以吸引更多漁民申請基金。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由於漁民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為他們就提交申請提供何種協助。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將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準則審核各宗申請。政府當局相信，獲批准的申請不會傾斜於若干範疇的項目。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護署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申請人準備申請發展基金所需的資料。

### 漁業的人手供應

29. 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人手供應，以確保本地漁業長遠的持續發展。鍾樹根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保持有足夠的人手，以應付本地漁業的需要。

30.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護署已推出試驗計劃，以促進發展可持續漁業及相關行業(如休閒垂釣)，並向漁民、其家人及那些有意加入漁業的人士提供在職培訓(例如漁船操作及海魚養殖技術)。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31. 副主席關注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認為諮詢委員會應有更多來自漁業界的成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會

包括漁業界代表、專業人士、商人、學者及官員，他認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有適當的平衡。

### 曾討論的其他事宜

3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為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的特惠津貼的上訴個案的處理工作，並加強與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的溝通。有關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就漁護署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毛孟靜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處理表示極之不滿。她表示，上訴人曾向她投訴，指漁護署在評估其特惠津貼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並不清晰，以及處理上訴個案的時間過長。由於提供予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以就上訴作出考慮的資料，是由漁護署擬備，這或會對上訴人不公平。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該計劃的建議，包括審批機制及上訴安排，已經過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財委會通過。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處理在該計劃下的申請。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是為處理及裁決申請人對工作小組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人及作為答辯人的工作小組，會有機會作出陳詞，清楚交代有關資料，而雙方均可就另一方的陳詞進行答辯。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而其部分成員具備法律背景。考慮到有大量的上訴個案，當局已委任更多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所需的時間。

###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就發展基金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的建議，以及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該建議，供其於2013年12月的會議上考慮及批准。

**V.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

[立法會CB(2)218/13-14(05)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的建議(下稱"人事編制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3-1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

36. 主席、副主席、王國興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人事編制建議均表示支持。副主席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其目的是為應付與確保食物安全有關的工作量的大幅增加。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主席希望，在食物科加強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後，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會以更有效、專業和及時的方式進行。

37.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開設的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其職務現時由在2013年8月3日開設的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執行。他詢問，在開設該編外職位前，該等職務由誰人負責。他進而詢問，食物及衛生局有否考慮延長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編外職位一段時期(如兩至4年)的方案，而非開設一個副秘書長(食物)2的常額職位。

3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開設現時的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前，當局在2009年開設一個副秘書長編外職位，為期4年，為擬備及推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食物科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出任該編外職位的人員亦履行與修訂多項食物安全法例有關的職責，包括禁止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含有3種外源性雌激素。食物科負責監督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廣泛，鑑於其工作量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而且保障食物安全是一項長遠的工作，繁重複雜，食物科有需要有兩名常任副秘書長，以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

3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人事編制建議有所保留。雖然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物科須監督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範疇廣泛，但他質疑是否有真正需要兩名副秘書長掌管所有政策事宜。他懷疑這是否反映食物及衛生局的公務員辦事不力。

40. 黃毓民議員指出，在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很多時候是由傳媒首先報道，他質疑是否有理據開設一個副秘書長常額職位，以專責管理及統籌食物事故的應變工作。他關注到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物科有太多首長級人員，架構臃腫，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延長6個月，並在延長期屆滿時就是否需要一個常額職位進行檢討。鑒於食物科所涵蓋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有關骨灰龕的政策事宜)，他認為該科的名稱未能準確反映其工作。

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物科監督廣泛的食物安全、漁農及環境衛生範疇。環境衛生範疇涵蓋多項政策事宜，包括骨灰龕、小販及公眾街市等。自他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一職後，他發現食物及衛生局的公務員在協助他推出各項新政策措施方面努力不懈，並卓有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在2009年開設的副秘書長編外職位主要是為推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供支援，而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制定為《食物安全條例》，但仍有大量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工作需予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並不可能單單依賴一名副秘書長掌管食物科的所有事宜。由於食物安全規管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不斷演變，有需要在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層面長期加強支援。

42.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為新的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提供的人手支援。他詢問有否支援人員的編外職位會改為常額職位，或有否需要開設新的職位，為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提供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是為維持現時向食物科提供的高層首長級支援及政策督導。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會與主要食物供應經濟體系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食物安全的議題在工作及高層層面進行交流和討論。因此，政府當局看不到

有需要為食物科擬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新職位而增加人手。

#### 擬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的職責

43.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將負責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不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以確保本港的監察及規管制度能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由於美國的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正就取締部分氫化油(加工食物中反式脂肪的主要膳食來源)徵詢公眾的意見，他詢問有關在本港規管反式脂肪的工作是否屬副秘書長(食物)2的職責。

4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補充，在本港現行的營養資料標籤規定下，預先包裝食物中的反式脂肪必須載列於營養標籤，以便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由於市民關注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影響，政府當局亦鼓勵食物業界減少食物中的反式脂肪含量。關於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就取締食物中部分氫化油的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會積極跟進此事，並監察國際發展，以確保相關規管做法在適當情況下會與國際做法看齊。

45. 副主席詢問，擔任此職位者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向由香港農民擁有及營運的內地註冊農場提供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相關當局緊密合作，並鼓勵及支持香港農民在內地營運認可農場，務求維持本港有穩定及安全的食物供應。

46. 副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就副秘書長(食物)2的職責範圍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作出下列答覆

- (a) 擬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會負責所有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供應的事宜。將會由副秘書長(食物)2負責監督的食物安全中心會每天監察本地及海外的食物事故，以確保

可作出及時的應變工作，以免該等事故會影響本港的食物安全或公眾健康；

- (b) 副秘書長(食物)2亦會監督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政策工作，包括順利推行《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當局已與內地相關當局進行密切討論，以確保將會在2014年8月1日生效的《規例》得以順利推行；
- (c) 即將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規管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及聲稱、禽蛋及水產品的進口，以及檢討食物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及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

政府當局

47. 郭家麒議員指出，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對於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十分重要，他關注到中心的人手狀況。他詢問中心為執行有關食物安全職務所調配的員工人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經常檢討其人事編制，以確保其人手支援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她承諾在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食物安全中心在確保本地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在國際上得到高度評價。

48. 陳志全議員詢問，副秘書長(食物)2會否監督寵物食物的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此議題會由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

49. 麥美娟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有需要制訂政策，確保香港有足夠的食物供應，以穩定食物價格。她希望政府當局加快就發展農業及開放活牛市場制訂政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已展開農業政策的檢討。

### 總結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人事編制建議，而且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財委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黃毓民議員有關在進一

步檢討是否需要一個常額職位前，延長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編外職位6個月的建議。

## VI. 解決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問題

[立法會CB(2)218/13-14(06)及(07)號文件]

51. 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讓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5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向委員簡介就近期屯門區出現大量蒼蠅的跟進情況及調查發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8/13-14(06)號文件)。

53.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問題"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18/13-14(07)號文件)。

### 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問題

54. 主席及副主席對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問題表達類似的關注。主席表示，她曾於2013年10月視察屯門區、下白泥及新界西堆填區，並發現該等地區遍布大量蒼蠅。

55.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獲新界西堆填區一名工人告知，大量蒼蠅於2013年9月在新界西堆填區聚集及滋生。主席表示，她亦曾聽一些在該處工作的工人指2013年9月有罷工行動。她關注到定期的滅蟲工作有否受罷工行動影響，因而導致蒼蠅為患的問題。

5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證實，當局並無接獲有關新界西堆填區有大量蒼蠅滋生或罷工的報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人員定期巡查新界西堆填區近下白泥的鄰近地區，並在有蒼蠅問題出現時予以監察。因應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報道，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辦商已加強該處的滅蟲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



動)3表示，食環署亦會加強在下白泥的巡查及防治蟲害工作。

57. 因應主席的詢問，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解釋，已置於膠袋內的動物屍體會先放置在堆填區的特殊廢物槽，繼而以多層泥土掩蓋，並施用消毒劑，以減低動物屍體所帶來的臭味。

58. 麥美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結論是：並無證據顯示屯門區蒼蠅為患的問題源自新界西堆填區，她詢問該區蒼蠅的真正來源。麥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該區的衛生情況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詢問，食環署每隔多久會為偵查蒼蠅滋擾問題而進行巡查，並且在良景邨、三聖邨及蝴蝶邨的街市，以及區內的鄉村、明渠、溝渠進行防治蟲鼠工作的次數。

5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定期在區內的公眾地方進行蚊子、蒼蠅及鼠患的防治工作，並巡查如後街、垃圾收集站及街市等有較高環境衛生問題風險的地方。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及承諾在會後就食環署在屯門良景邨、三聖邨及蝴蝶邨的巡查模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60. 副主席、郭家麒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均關注政府當局為防止蒼蠅為患問題而採取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及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在採取補救行動後，食環署會在環境適宜滋生蒼蠅的地點監察蒼蠅問題。就考慮在新界西堆填區藉使用蒼蠅誘捕器設立蒼蠅監察站一事，食環署會向環保署提供協助。若在某些地點所誘捕的蒼蠅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加強在該處的防治蟲害措施。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新界西堆填區及下白泥的入口處設立蒼蠅監察站。

61. 副主席及麥美娟議員詢問，對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在其管理的街市進行的滅蟲工作結果未如理想，政府當局將如何作出跟進，以

及食環署已在該處推行甚麼具體的加強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覆，政府當局會向領匯作出口頭勸諭或發出勸諭信，要求該公司改善其管理的街市的環境衛生。食環署會在有需要時，向領匯提供技術指導，以加強其防治蒼蠅措施。

62.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有系統地檢討蒼蠅為患問題對公眾的影響，例如因蒼蠅傳播疾病的住院病人人數。他進而詢問，有否量度蒼蠅所帶來影響的指標性指數。

6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蒼蠅可導致的疾病包括霍亂、痢疾及食物中毒。當局注意到，這些疾病感染的數字在最近一段時間保持穩定。他承諾在會後就這些疾病在過去5年的數字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關於指標性指數，雖然世界衛生組織已就蠅患水平的評估提供指引，但國際社會仍未就行動水平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以處理蒼蠅為患的問題時，會參考所接獲的相關投訴數字、實地巡查的結果及經蒼蠅傳播的疾病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

##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0日